

理由：一、查市府六十五年度已編列追加預算收購陽明

山婦女會及臺北縣政府所有北投區泉源路房及土地，充作北投區衛生所之所址，並擬在該所之光明路九十八號舊址，另設立保健站一節，惟該所新舊兩址相距僅一百公尺左右，衡諸環境及事實需要，均不宜在舊址設置保健站，為期使保健工作普及全區，市府應須慎重選擇距該所新址較遠之地區為宜，以嘉惠全區居民之福祉。

二、第查石牌地區邇來公寓大廈林立，人口遽增，該地區日趨繁榮，市府對此地區保健與衛生等工作未能關心重視，頗為地方人士所噴言，同仁等基於上情，特此建議市府應將原擬在北投區光明路九十八號設立之保健站，宜改設石牌地區較為合理，俾能普及全區保健工作，而謀該地區居民之健康。

三、關於北投區衛生所舊址光明路九十八號產權係私人所有，而由市府租用，市府已有數年未付租金，但所有權人均須按期繳納稅金，因此本席曾在本會第三、第四、兩次大會時提出質詢，請市府儘速辦理泉源路房屋及土地收購手續，俾能將北投區衛生所早日遷入新址後，即速將租用之光明路九十八號舊址土地交還產權所有人，所積欠租金一併結清

辦法：送請市府儘速辦理函復。  
議決：照案通過。

四、提案人：林鈺祥、蔣淦生、盧林素嬰

連署人：周英英、楊黃秀玉、張朝枝、周恂

案由：請市府速將信義路至和平東路間之四維路改為雙行道並禁止大卡車入內以便利交通並維護學生安全。

理由：一、四維路最近改為單行道，因附近無其他平行道路故附近居民交通甚不便利。

二、四維路間、建安國小及大安國中為維護學童安全請將該路禁行大卡車。

辦法：送市府迅速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五、提案人：陳俊雄、楊黃秀玉、周英英

連署人：林中、林鈺祥、林振永、潘天祿、林穆燦、

陳鶴聲、楊焜明、吳敦義、周陳阿春、黃馨葆、鄭瑞齋、王武雄、林文郎

案由：為請市府暫緩拆除經市府核配有案五分埔遷建基地洪武義等八名房屋（附屬違建房屋）以安居民而利民困。

理由：一、查本市遷建基地計有坡心段、朱厝崙段、三